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配套规定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BAO XIAN FA
PEI TAO GUI DING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配套规定

第四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54 - 6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保险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284.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8543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配套规定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BAOXIAN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6.75 字数/194 千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54 - 6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这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保险法》，这是建国来我国的第一个保险基本法。采用了国际上一些国家和地区集保险业法和保险合同法为一体的立法体例，是一部较为完整、系统的保险法律。2002年，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保险法》做了首次修改，并于2003年1月1日起实施。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修订草案，迄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完成了第二次修正。

修订后的保险法共分8章187条，分别为总则、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和2002年版保险法相比，新修订的保险法新增了29条。

一、明确保险合同成立时间与效力问题

新保险法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二、强化了保险公司的说明义务

现行保险法已规定保险公司有对合同中的“免责条款”进行说明的义务。而为了使投保人在投保前能够全面了解合同格式条款的内容，以决定是否投保，新修订的保险法增加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同时，对于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免责条款”，新修订的保险法更是强调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向投保人作书面或口头说明。这些修订都是对投保人知情权的维护。

三、设立了保险合同“不可抗辩”条款

新保险法借鉴国际惯例，增设了保险合同“不可抗辩”条款，规定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即保险合同成立满2年后，保险公司不得再以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解除合同。此规则对于长期人寿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意义重大。

四、廓清被保财产转让时的理赔争议

新保险法规定，“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公司自接到通知后30天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同时，为保护好投保人利益，新保险法还规定，保险公司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五、明确人身保险特殊情形下的理赔

与财产保险不同，人身保险合同中存在“受益人”这一主体，而且受益人和被保险人往往不是同一人，在某些特定情形下，二者的利益不无冲突，理赔中较易发生争议。比如，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时，保险金作为谁的遗产？对该争议点，新保险法明确：“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也就是说在同时死亡情形下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被保险人死亡在后，其立法意旨也是侧重保护被保险人利益，毕竟受益人的权利是来自被保险人的意志和让渡。

六、限制关联交易 防范金融系统连带风险

新保险法加入了“限制保险公司从事关联交易”的部分，这吸取了金融危机的教训，并明确提出保险业应建立防火墙，防范金融系统连带风险，防止损害投保人、保险人利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目的〕 |
| 2 | 第 二 条 | 〔调整范围〕 |
| 2 | 第 三 条 | 〔适用范围〕 |
| 2 | 第 四 条 | 〔从事保险活动的基本原则〕 |
| 2 | 第 五 条 | 〔诚实信用原则〕 |
| 3 | 第 六 条 | 〔保险业务经营主体〕 |
| 3 | 第 七 条 | 〔境内投保原则〕 |
| 4 | 第 八 条 | 〔分业经营原则〕 |
| 4 | 第 九 条 |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

第二章 保 险 合 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 | | |
|----|---------|-------------|
| 4 | 第 十 条 | 〔保险合同及其主体〕 |
| 5 | 第 十 一 条 | 〔保险合同订立原则〕 |
| 5 | 第 十 二 条 | 〔保险利益、保险标的〕 |
| 6 | 第 十 三 条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 9 | 第 十 四 条 | 〔保险合同效力〕 |
| 9 | 第 十 五 条 | 〔保险合同解除〕 |
| 10 | 第 十 六 条 | 〔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 |
| 13 | 第 十 七 条 | 〔保险人说明义务〕 |
| 15 | 第 十 八 条 | 〔保险合同内容〕 |

- 17 第十九条 [无效格式条款]
17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变更]
18 第二十一条 [通知义务]
18 第二十二条 [协助义务]
19 第二十三条 [理赔]
20 第二十四条 [拒绝赔付通知]
20 第二十五条 [先行赔付]
20 第二十六条 [诉讼时效]
21 第二十七条 [保险欺诈]
22 第二十八条 [再保险]
23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的保费及赔付]
23 第三十条 [争议条款解释]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 25 第三十一条 [人身保险利益]
25 第三十二条 [申报年龄不真实的处理]
26 第三十三条 [死亡保险的禁止]
27 第三十四条 [死亡保险合同的效力]
28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28 第三十六条 [逾期支付保险费]
29 第三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29 第三十八条 [禁止通过诉讼要求支付保险费]
30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的确定]
30 第四十条 [受益顺序及份额]
30 第四十一条 [受益人变更]
30 第四十二条 [保险金作为遗产情形]
31 第四十三条 [受益权丧失]
31 第四十四条 [被保险人自杀处理]
32 第四十五条 [免于赔付情形]
32 第四十六条 [禁止追偿]

33 | 第四十七条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33 | 第四十八条 [财产保险利益]

34 | 第四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

35 | 第五十条 [禁止解除合同]

35 | 第五十一条 [安全义务]

35 | 第五十二条 [危险增加通知义务]

36 | 第五十三条 [降低保险费]

36 | 第五十四条 [保费退还]

36 | 第五十五条 [保险价值的确定]

39 | 第五十六条 [重复保险]

40 | 第五十七条 [防止或减少损失责任]

41 | 第五十八条 [赔偿解除]

41 | 第五十九条 [保险标的残值权利归属]

41 | 第六十条 [代位求偿权]

42 | 第六十一条 [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法律后果]

42 | 第六十二条 [代位求偿权行使限制]

43 | 第六十三条 [协助行使代位求偿权]

43 | 第六十四条 [勘险费用承担]

43 | 第六十五条 [责任保险]

44 | 第六十六条 [责任保险相应费用承担]

第三章 保险公司

44 | 第六十七条 [设立须经批准]

44 | 第六十八条 [设立条件]

45 | 第六十九条 [注册资本]

45 | 第七十条 [申请文件、资料]

45 | 第七十一条 [批准决定]

46 | 第七十二条 [筹建期限和要求]

46	第七十三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开业申请的期限和决定〕
46	第七十四条	〔设立分支机构〕
47	第七十五条	〔设立分支机构提交的材料〕
47	第七十六条	〔审批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申请的期限〕
47	第七十七条	〔工商登记〕
47	第七十八条	〔工商登记期限〕
47	第七十九条	〔境外机构设立规定〕
48	第八十条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的批准〕
48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
48	第八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禁止〕
49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49	第八十四条	〔变更事项批准〕
49	第八十五条	〔精算报告制度和合规报告制度〕
50	第八十六条	〔如实报送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50	第八十七条	〔账簿、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保管〕
50	第八十八条	〔聘请或解聘中介服务机构〕
50	第八十九条	〔解散和清算〕
51	第九十条	〔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
51	第九十一条	〔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
52	第九十二条	〔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转让〕
52	第九十三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注销〕
52	第九十四条	〔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52	第九十五条	〔业务范围〕
54	第九十六条	〔再保险业务〕
54	第九十七条	〔保证金〕
54	第九十八条	〔责任准备金〕
54	第九十九条	〔公积金〕
55	第一百条	〔保险保障基金〕

55	第一百零一条	〔最低偿付能力〕
55	第一百零二条	〔财产保险公司自留保险费〕
56	第一百零三条	〔最大损失责任的赔付要求〕
56	第一百零四条	〔危险单位划分方法和巨灾风险安排方案〕
56	第一百零五条	〔再保险〕
56	第一百零六条	〔资金运用的原则和形式〕
57	第一百零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57	第一百零八条	〔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
57	第一百零九条	〔关联交易的禁止〕
58	第一百一十条	〔重大事项批露〕
58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保险销售人员资格〕
58	第一百一十二条	〔保险代理人登记制度〕
58	第一百一十三条	〔依法使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58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平合理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并及时履行义务〕
59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平竞争原则〕
59	第一百一十六条	〔保险业务行为禁止〕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60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
60	第一百一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
61	第一百一十九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资格条件及以业务许可管理〕
61	第一百二十条	〔以公司形式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注册资本〕
62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与任职资格〕
62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的资格条件及从业许可〕

62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营场所与账簿记载〕
62	第一百二十四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63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接受委托的限制〕
63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保险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63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保险代理责任承担〕
63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的赔偿责任〕
63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评估和鉴定〕
64	第一百三十条	〔保险佣金的支付〕
64	第一百三十一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65	第一百三十二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或解散的批准〕
65	第一百三十三条	〔准用条款〕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65	第一百三十四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职责〕
66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立法权限〕
66	第一百三十六条	〔保险条款与保险费率的审批与备案〕
67	第一百三十七条	〔对违法、违规保险条款和费率采取的措施〕
67	第一百三十八条	〔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控〕
67	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采取的措施〕
67	第一百四十条	〔责令保险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67	第一百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整顿〕
68	第一百四十二条	〔整顿组职权〕
68	第一百四十三条	〔被整顿保险公司的业务运作〕
68	第一百四十四条	〔保险公司结束整顿〕

68	第一百四十五条	〔保险公司接管〕
68	第一百四十六条	〔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决定接管实施办法〕
69	第一百四十七条	〔接管保险公司期限〕
69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终止接管〕
69	第一百四十九条	〔被整顿、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重整及破产清算〕
69	第一百五十条	〔保险公司的撤销及清算〕
69	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供信息资料〕
69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偿付能力的处理措施〕
70	第一百五十三条	〔保险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说明〕
70	第一百五十四条	〔保险公司被整顿、接管、撤销清算期间及出现重大风险时对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的措施〕
70	第一百五十五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履职措施及程序〕
71	第一百五十六条	〔配合检查、调查〕
71	第一百五十七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行为准则〕
71	第一百五十八条	〔多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章 法律 责任

72	第一百五十九条	〔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法律责任〕
72	第一百六十条	〔擅自设立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从事保险业务的法律责任〕
72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保险公司超出业务范围经营的法律责任〕
72	第一百六十二条	〔保险公司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从事禁止性行为的法律责任〕

- 73 第一百六十三条 [保险公司未经批准变更公司登记事项的法律
责任]
- 73 第一百六十四条 [超额承保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以死
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的法律 责任]
- 73 第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保险业务规则和保险组织机构管理规
定的法律 责任]
- 73 第一百六十六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诚信原则
办理保险业务的法律 责任]
- 74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不按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
险、设立收支财簿的法律 责任]
- 74 第一百六十八条 [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的法
律 责任]
- 74 第一百六十九条 [违法聘任不具有从业资格的人员的法律 责
任]
- 74 第一百七十条 [违法转让、出租、出借业务许可证的法律
责任]
- 74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不按规定披露保险业务相关信息的法律 责
任]
- 75 第一百七十二条 [提供保险业务相关信息不实、拒绝或者妨
碍监督检查、不按规定使用保险条款、保
险费率的法律 责任]
- 75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 责任]
- 75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及未取得合法资格从事保
险代理活动人员的法律 责任]
- 7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外国保险机构违法从事保险活动的法律 责
任]
- 76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保险诈骗
活动的法律 责任]
- 76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侵权民事责任的规定]

77	第一百七十八条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行政责任〕
77	第一百七十九条	〔禁止从业的规定〕
77	第一百八十条	〔保险监督人员的法律责任〕
77	第一百八十一条	〔刑事责任的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78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险行业协会的规定〕
78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其他保险组织的商业保险业务适用本法〕
78	第一百八十四条	〔海上保险的法律适用〕
79	第一百八十五条	〔合资保险公司、外资公司法律适用规定〕
79	第一百八十六条	〔农业保险的规定〕
79	第一百八十七条	〔施行日期〕

配套法规

综 合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9年9月21日）
93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2005年10月14日）
97	关于规范团体保险经营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7月7日）

保险人员

99	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 （2006年4月6日）
----	--------------------------

- 106 |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2010 年 1 月 8 日)

机构管理

- 1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001 年 12 月 12 日)
- 1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4 年 5 月 13 日)
- 125 |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2009 年 9 月 25 日)
- 135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
(2009 年 9 月 25 日)
- 148 |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2009 年 9 月 25 日)

财产保险

- 1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节录)
(1992 年 11 月 7 日)
- 166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2 日)
- 168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06 年 3 月 21 日)
- 174 | 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共保业务管理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24 日)
- 175 | 关于对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6 年 4 月 4 日)
- 176 |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2010 年 2 月 5 日)